

附件

范禮全首席法官簡歷

1. 個人背景

范禮全首席法官是澳洲公民，1947 年 3 月 19 日在西澳洲柏斯出生。他於 1976 年與 Valerie French 結婚，現有三名兒子及兩名孫女。

2. 學歷

范禮全首席法官在西澳洲克萊蒙特聖路易斯耶穌會學院接受教育，其後於西澳洲大學就學及於 1967 年畢業，取得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物理學），及後於 1970 年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他在柏斯一所律師行完成為期兩年的見習生契約。

3. 專業經驗

范禮全首席法官於 1972 年 12 月在西澳洲獲認許為大律師及律師 — 在西澳洲，這兩個專業界別是合而為一的。1975 年，他與三名朋友一起成立律師行。他在該行執業為大律師及律師；及至 1983 年，他開始在西澳洲以獨立大律師身分執業。他在執業期間，曾擔任西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西澳洲法律援助委員會及營商委員會（現稱為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的非全職委員，並先後擔任西澳洲城市規劃上訴法庭的副庭長及庭長。

1986 年 11 月 25 日，范禮全首席法官獲委任為澳洲聯邦法院法官。他持續擔任此職直至 2008 年 9 月 1 日。作為該法院的法官，他負責處理該法院涉及原訟及上訴司法管轄權的民事案件，範圍廣泛，包括商業糾紛、法團、知識產權、破產及團體破產管理、稅務、競爭法、工業法、憲法及公共行政法。

范禮全首席法官在擔任聯邦法院法官期間，於 1994 年獲委任為國家原住民土地權法庭的首任庭長，負責執行新《1993 年原住民土地權法令》（英聯邦）的工作，並擔任此職直至 1998 年。由 2003 年至 2008 年，他出任斐濟最高法院的非居民成員及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的額外法官。由 2005 年至 2008 年，他擔任澳洲競爭法庭的主審成員，並由 2006 年至 2008 年，擔任澳洲法律改革委員會的非全職委員。

2008 年 9 月 1 日，他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4. 與法律有關的服務及工作

於 1970 年代中期，范禮全首席法官協助成立西澳洲土著人民法律服務處，並擔任主席，為期三年。由 1979 年至 1986 年，他擔任西澳洲大律師局的成員，該局為該州的大律師規管機構。由 1983 年至 1986 年，他亦出任西澳洲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的委員。由 1992 年至 1998 年，他是澳洲司法行政事務研究院的委員會委員，並由 2001 年至 2005 年出任澳洲憲法協會主席。由 2007 年至 2008 年，他擔任澳洲國家司法學院原居民事務委員會召集人。自 2007 年至今，他是澳洲法律學會的基金會成員，現為該會的贊助人。於 2012 年，他獲選為美國法律研究院的成員。

5. 法律界以外的工作

由 1988 年至 1990 年，范禮全首席法官出任西澳洲高等教育學院委員會主席，該學院於 1991 年成為伊迪斯科文大學。由 1991 年至 1996 年，他擔任伊迪斯科文大學的首任監督。

6. 其他相關資料

范禮全首席法官是格雷律師學院及林肯法律學院的名譽管理委員。他是澳洲社會科學學院的名譽院士及澳大利亞法律教師協會的終身名譽會員。於 2010 年，他獲頒授澳洲綜合類勳銜。
